

合同编号：(2025) 90 号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政府批文：JF (2025) 40 号

工程名称：博罗县城博惠路（博罗大道-桃园路段）人行道改造工
程采购施工图审查服务

送审单位：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审查机构：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甲方）：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审查机构（乙方）：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博罗县城博惠路（博罗大道-桃园路段）人行道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 and 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如下：

1. 工程名称：博罗县城博惠路（博罗大道-桃园路段）人行道改造工程采购施工图审查服务

2. 工程规模：博惠路西起博罗大道东至桃园路口，长约 1090m，人行道面积约 9395m²。改造内容包括：将现状彩色人行道砖拆除更换为花岗岩人行道板，现状破损花岗岩人行道进行维修更换，新建接户污水支管，预埋电线套管，改造箱变装饰围挡，完善道路标志标牌等。工程总投资匡算约 446.87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77.14 万元。

3. 工程施工图审查费：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13224566736172503180471）。本项目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惠州市物价局文件惠价【2011】

122 号。施工图文件审查费=工程勘察设计费×6.5%计取并下浮 20%，审查费暂定为 7,500.00 元。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根据最终确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及本次选取中选下浮率计取。不足 4000 元按审图行业标准最低收费 4000 元支付服务费。（行业最低收费标准）

第三条 甲方须按规定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提供施工图等送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乙方在确认收齐送审资料后的__7__个工作日内（不包含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复审时间）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含施工图、勘察成果报告等）的审查，并向业主单位提交含有审查人员签字、盖章的施工图审查意见报告、勘察审查意见等资料。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按审图服务费用的 30%支付预付款；
2. 审图服务费用在施工图预算财审定案后，按最终确定的未下浮前的工程勘察设计费为基价计算服务费用，付清余额。总服务费用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结算；
3. 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位而产生的利息损失或其他因此导致的实际损失。
4. 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发票金额足额转账给乙方在本合同上的指定账户；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按期缴纳该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交付审查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照建设部和广东省、惠州市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负相应的责任。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提交的产品设计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用的 5% 并视情况按合同施工图审查费的 5%~10% 作为违约处罚。逾期交付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 5% 作为赔偿，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建设单位、审查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栏）

建设单位名称：

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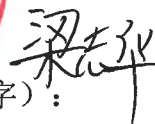


审查机构名称：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户名：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罗支行

帐号：4400 1717 2510 5300 1184

电话：0752-6621008

传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503260114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委托, 博罗县城博惠路(博罗大道-桃园路段)人行道改造工程采购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3224566736172503180471),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圆整(¥7,500.00元)。服务时限为: 中选公司中选后7个工作日与业主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提交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有关审查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不包含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复审时间)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含施工图、初步设计文件、勘察成果报告等)的审查, 并向业主单位提交含有审查人员签字、盖章的施工图审查意见报告、勘察审查意见等资料。。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行政服务中心

2025年03月26日